

坪山区龙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

关于推进企业安装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市、区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，深刻吸取上海市金山区“4·22”火灾事故教训，树立“消防安全重在防范”、“消防工作必须从源头抓起”的理念，结合电气火灾是造成火灾事故主要原因的实际，我办拟推进辖区各企业安装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安装地点包括生产重点场所、货物仓库、电气火灾高风险区域等。请各企业积极运用新技术、新产品防控电气火灾，有效解决电气线路老旧、电气隐患肉眼无法直观识别、隐蔽工程检查难等电气隐患排查问题，将电气火灾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，确保企业生产安全。

请各企业于2021年9月30日前安装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。安装完成的企业需要提供A4纸质版资料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安装公司资质、安装人员资质、安装前后的照片、安装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）交送至坪山区龙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坪山区盘龙路38号龙田街道1号楼113办公室，电话：28397221）。

附件：安装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指引

龙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



附件:

安装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指引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电气产品的广泛应用,用电量逐年攀升,不安全用电行为逐渐增多。据统计,电气火灾占火灾总数的三分之一,运用电气火灾监测系统对电气线路的剩余电流、温度监测,能够提前发出异常报警,实现电气火灾的早期预警,能够有效的预防和减少电气火灾的发生。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、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116-2013、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》GB14287-2014 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,工矿企业应安装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。

一、智慧用电远程探测预警系统安装要求

1. 各企业安装的监测系统平台需能够接入应急管理办监控平台。

2. 功能:当系统监控的参数(剩余电流、温度)达到预警值后,可发出报警信号,应满足就地报警加远程手机 APP 报警。

3. 监控参数应满足:剩余电流、温度、电流、电压、谐波、有功功率、无功功率。

二、安装公司的选取

1. 安装公司资质应具备: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壹级资质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贰级资质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。

2. 安装人员资质应具备:应急管理部官网注册低压电工。

(以上资质证书需提供复印件)

三、智慧用电远程探测预警系统产品的选取

应具备:型式试验检测报告、消防产品认证、3C 认证证书、平台软件证书。

四、部分符合资质要求的生产厂家及代理商名单

1. 深圳市深龙达物联信息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郑先生, 联系电话: 13699792724

2. 深圳市宿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傅经理, 联系电话: 18924672267

(以上名单仅供参考)